

七.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龙江路小学中粮祥云分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江路小学中粮祥云分校学校教室环境“清听工程”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扩声主机、高保真音箱、专业拾音麦克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千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声学环境改造、安装调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成都三人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55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3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三人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3日

注：1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，则不享受价格扣除，且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